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00-JSKJ-C2026-0013001）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KJ-C2026-0013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JSZC-321300-JSKJ-C2026-0013的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1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采购安保服务，共需14人，其中安保辅助人员7人（年龄40周岁及以下，其中女性2人），驾驶员7人（45周岁及以下，要求A1照的3人及以上，其余4人B1照及以上），主要协助司法警察开展安检工作、执勤工作和值班工作。

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3年（含第一年度一个月试用期）。**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3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即每一年服务履约期届满前两个月，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汇总，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采购合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重新采购。**

本合同为年度合同，服务时间自2026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解除，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3.1 成交通知书；

3.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4.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4.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5 乙方应主动积极地与甲方共同组建义务消防队，对消防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4.6 乙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导致甲方、乙方人员自身以及其他人出现生命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对甲方、乙方人员自身以及其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4.7 乙方人员因病因事请假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及时对缺员岗位及时补充，以确保甲方的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4.8 乙方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管理培训，符合甲方所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具备各项专业素质，无违法记录，并向甲方提供所选派的安保人员无违法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

4.9 乙方选派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且无传染病以及影响正常工作的重大疾病等，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健康体检。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或经甲方指出问题乙方未按时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2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被盗的，由乙方

负责赔偿。

5.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费用及结算

6.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3250000.00 元。

年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小写）¥1083333 元。

6.2 上述费用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及节假日加班费等补助和福利费、员工工作餐费、培训、统一服装(四季)、胸卡、社会保险（须包含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等）、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进度款：甲方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金额/服务月数-考核扣款。乙方按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考核分总分 100 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最后得分作为付款依据。考核得 分≥90 分不扣款；考核＜90 分时，每扣 1 分扣 100 元；一年度内累计 2 个月考核得分＜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6.4 按上述公式折算的支付金额在每月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如遇假期顺延至工作日。

6.5 合同履行期内，因甲方人员管理方式变化，致使部分岗位不予服务外包的，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调整后的岗位据实结算。

6.6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7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乙方人员临时加班等。

七、服务检查考核标准

7.1 详见考核办法。

八、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考核办法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8.2 验收方法：甲方按月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九、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解决

1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 宿迁仲裁委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

11.1 乙方除应为本项目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意外保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11.2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11.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乙方人员的住宿、就餐、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为保证安全及便利，甲方可提供代餐服务，按甲方标准就餐，工作餐费（其中早餐 5 元/人、中餐 15 元/人）由就餐人员自行缴纳。

十二、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3.1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二份，乙执一份，备用一份。

14.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32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徐鑫

联系电话：0527-84363737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签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北路6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蔡月柏

联系电话：0527-82163996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附件：

附件1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岗位考核细则

附件2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外包驾驶员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3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岗位考核细则

为了加强外包辅警管理，严格落实《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岗位考核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政治纪律

散布有关有损党和国家及政法机关等声誉的言论或者参加、声援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影响轻微的扣违纪人 5 分，影响恶劣的当月考核不得分并建议辞退。

二、门卫制度

严格遵守门卫传达室制度，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2.5 分，情节较重的扣 5 分，因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以上并建议辞退。

三、安检制度

严格遵守安检制度，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2.5 分，情节严重的扣 5 分，因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以上并建议辞退。

四、考勤制度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扣 2.5 分。

五、训练制度

严格遵守训练制度，违反纪律的一次扣 1.5 分，一年内连续违反的每次扣 2.5 分。

六、警容制度

严格遵守司法礼仪和警容制度，违反纪律的一次扣 1.5 分，一年内连续违反的每次扣 2.5 分，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扣 5 分以上。

七、备警制度

严格遵守机动巡逻制度，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扣 2.5 分，因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 分以上并建议辞退。

八、调班制度

原则上少调班慎调班，确有需要的，书面填写申请表，在支队领导批准后方可调班，情况紧急的，可采取其他方式备案。私自调班的双方一次性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以上并建议辞退。

附件 2：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外包驾驶员管理考核办法

为规范服务外包驾驶员管理，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安全、文明行车，更好地服务保障法院各项工作，制定本考核办法。行装处车辆管理机构建立考核专门台账，每月考核一次，一次或累计扣满 5 分驾驶员退回外包单位，考核结果经行装处负责人审核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价赔偿（从合同费用扣除）。

2、不服从领导或调度的，情节较轻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2.5 分。

3、服务态度较差，被本院领导及用车部门批评或投诉的，每次扣 2.5 分。

4、擅自将车辆借与他人驾驶的，扣 5 分。

5、公车私用的，扣 5 分。

6、周例会迟到的，每次扣 0.5 分，缺席的，每次扣 1 分。部门安排的其他会议，迟到的，每次扣 1 分；缺席的，每次扣 1.5 分。

7、不遵守考勤制度，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1 分；因迟到早退影响出车的，每次扣 2.5 分。

8、因私外出不履行请（销）假手续的，每次扣 1 分。

9、午休超过上班时间起床的，每次扣 0.5 分。

10、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接打电话，每次扣 1 分。

11、违反交通安全法规被扣分罚款的，由驾驶员个人负担。

12、散布有关有损党和国家及政法机关等声誉的言论或者参加、声援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言行举止与法院工作人员身份不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严重损害法院声誉的（如不文明驾驶、酒后开车等被群众举报或被交警处罚的），扣 10 分。

13、周日至周四不得饮酒，如有违返规定，每次扣 2.5 分，并在车队例会上作检查。

14、未经车队队长通知或经请示车队队长确认，擅自变更行车路线，每次扣 1 分，在车辆车队例会上做检查。

15、完成任务返回单位后，未办理回场手续，每次扣 0.25 分。

16、驾驶员差旅费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驾驶员报销差旅费应当提供合法真实的正规发票，不得虚开、多开。一经发现，退回多开款项，并按虚开部分 50%予以扣罚。

17、私自出车的，每次扣 2.5 分，同时按行驶里程 2 元/公里计罚，其油耗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8、无特殊原因，夜间车辆不停放在车库的，每扣罚 0.25 分。凡随意在外停放，造成车辆受损、被盗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依照情节轻重给予扣 10 分以上处罚。

19、外出执行任务时，遇有警力不足时，驾驶员应当无条件服从审判执行人员现场指挥。不服从指令的，视情节轻重扣 1 分以上不等处罚。

20、除连续出车等特殊情况外，出车时车容不洁的，每次扣 0.5 分。

21、因驾驶员维修保养不及时或因责任心不强，发现问题不报告，致使车况受损加重，维修难度加大的，每次扣 1 分以上不等的处罚。

22、在车辆加油、维修中弄虚作假，套取私利，一经查实，除退还违规所得外，扣 10 分。

附件 3：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汇总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安保岗位考核（50分）	政治纪律	散布有关有损党和国家及政法机关等声誉的言论或者参加、声援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影响轻微的扣违纪人5分，影响恶劣的当月考核不得分并建议辞退。		
2		门卫制度	严格遵守门卫传达室制度，情节轻微的一次扣2.5分，情节较重的扣5分，因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以上并建议辞退。		
3		安检制度	严格遵守安检制度，情节轻微的一次扣2.5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因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以上并建议辞退。		
4		考勤制度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情节轻微的一次扣1.5分，情节严重的扣2.5分。		
5		训练制度	严格遵守训练制度，违反纪律的一次扣1.5分，一年内连续违反的每次扣2.5分。		
6		警容制度	严格遵守司法礼仪和警容制度，违反纪律的一次扣1.5分，一年内连续违反的每次扣2.5分，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扣5分以上。		
7		备警制度	严格遵守机动巡逻制度，情节轻微的一次扣1.5分，情节严重的扣2.5分，因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分以上并建议辞退。		
8		调班制度	原则上少调班慎调班，确有需要的，书面填写申请表，在支队领导批准后方可调班，情况紧急的，可采取其他方式备案。私自调班的双方一次性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以上并建议辞退。		
扣分小计①					
得分小计①（50-扣分小计①）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驾驶员管理考核（50分）		不服从领导或调度的，情节较轻的，每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2.5分。		
2			服务态度较差，被本院领导及用车部门批评或投诉的，每次扣2.5分。		
3			擅自将车辆借与他人驾驶的，扣5分。		
4			公车私用的，扣5分。		
5			周例会迟到的，每次扣0.5分，缺席的，每次扣1分。部门安排的其他会议，迟到的，每次扣1分；缺席的，每次扣1.5分。		
6			不遵守考勤制度，迟到早退的，每次扣1分；因迟到早退影响出车的，每次扣2.5分。		
7			因私外出不履行请（销）假手续的，每次扣1分。		
8			午休超过上班时间起床的，每次扣0.5分。		

9		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接打电话，每次扣 1 分。		
10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被扣分罚款的，由驾驶员个人负担。		
11		散布有关有损党和国家及政法机关等声誉的言论或者参加、声援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言行举止与法院工作人员身份不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严重损害法院声誉的（如不文明驾驶、酒后开车等被群众举报或被交警处罚的），扣 10 分。		
12		周日至周四不得饮酒，如有违反规定，每次扣 2.5 分，并在车队例会上作检查。		
13		未经车队队长通知或经请示车队队长确认，擅自变更行车路线，每次扣 1 分，在车辆车队例会上作检查。		
14		完成任务返回单位后，未办理回场手续，每次扣 0.25 分。		
15		驾驶员差旅费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驾驶员报销差旅费应当提供合法真实的正规发票，不得虚开、多开。一经发现，退回多开款项，并按虚开部分 50%予以扣罚。		
16		私自出车的，每次扣 2.5 分，同时按行驶里程 2 元/公里计罚，其油耗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7		无特殊原因，夜间车辆不停放在车库的，每扣罚 0.25 分。凡随意在外停放，造成车辆受损、被盗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依照情节轻重给予扣 10 分以上处罚。		
18		外出执行任务时，遇有警力不足时，驾驶员应当无条件服从审判执行人员现场指挥。不服从指令的，视情节轻重扣 1 分以上不等处罚。		
19		除连续出车等特殊情况外，出车时车容不洁的，每次扣 0.5 分。		
20		因驾驶员维修保养不及时或因责任心不强，发现问题不报告，致使车况受损加重，维修难度加大的，每次扣 1 分以上不等的处罚。		
21		在车辆加油、维修中弄虚作假，套取私利，一经查实，除退还违规所得外，扣 10 分。		
扣分小计②				
得分小计②（50-扣分小计②）				
得分合计（得分小计①+得分小计②）				